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78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書軒
　　劉資英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詐欺案件，不服本院臺中簡易庭109 年度簡字第1351號中華民國109 年12月8 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09 年度偵字第12114 號、第12115 號、第15552 號及移送併辦案號：109 年度偵字第10907 號、第11956 號、第26762 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賴書軒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劉資英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所示本院一〇九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一一七五號調解程序筆錄調解成立內容欄一所載方式支付損害賠償，及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

一、賴書軒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與他人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而犯罪者取得他人存摺或金融卡（含密碼）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對於提供帳戶雖無引發他人萌生犯罪之確信，但仍以縱若前開取得帳戶之人利用其帳戶持以詐欺取財，或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以與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成年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所約定之每一金融帳戶每星期新臺幣（下同）1 萬元之代價，將其所申辦之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台中商銀帳戶）、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依對方指示變更為指定之密碼後，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上午11時2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號統一超商篤行門市，將上開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一併寄送予該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成年人收受；劉資英亦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與他人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而犯罪者取得他人存摺或金融卡（含密碼）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對於提供帳戶雖無引發他人萌生犯罪之確信，但仍以縱若前開取得帳戶之人利用其帳戶持以詐欺取財，或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108年12月27日晚間7時1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段○○○號全家超商有春店內，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存摺影本、提款卡以全家便利商店店到店之方式，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收受，並將提款卡密碼以LINE傳送予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收受。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分別於：（一）108年12月31日下午4時7分許，佯為無線藍芽耳機人員名義，致電蕭育儒，向其佯稱因作業流程疏失，導致多一筆訂單，需至ATM操作取消云云，致蕭育儒陷於錯誤，而於下午4時46分許、4時51分許、5時41分許，先後匯款4萬9,920元、4萬9,921元、2萬9,989元至賴書軒前揭台中商銀帳戶，並旋遭提領一空；再於同日晚間6時11分許、6時17分許、6時59分許，分別匯款2萬9,989元、2萬9,985元、2萬9,000元至劉資英前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並旋遭提領一空；（二）108年12月31日下午4時11分許，佯為網站臭味滾滾平台名義，致電胡若婕，向其詐稱：因客服人員設定錯誤，誤設為超級會員，每月會扣款950元，需依指示網路銀行操作取消云云，致胡若婕陷於錯誤，而於同日下午4時46分許

，轉帳4 萬8,345 元至賴書軒前揭郵局帳戶，並旋遭提領一空；（三）108 年12月31日下午4 時31分許，佯為網路清潔專家客服人員名義，致電范姜瑩，向其佯稱：之前網路購買清潔用品時，送貨人員送錯單子，會從帳戶自動扣款850 元，需操作網路銀行取消云云，致范姜瑩陷於錯誤，而於108 年12月31日下午5 時19分許，轉帳1 萬4,123 元至賴書軒前揭郵局帳戶，並旋遭提領一空；（四）108 年12月31日17時許，佯為網路購物平台客服人員名義，致電郭怡君，向其佯稱：因工作人員疏失，誤設為VIP 客戶，每月扣款1 萬元，需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郭怡君陷於錯誤，遂於同日下午4 時48分許、5 時02分許，分別匯款2 萬9,985 元、2 萬9,985 元至賴書軒前揭郵局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一空；（五）109 年1 月1 日下午4 時許，佯為東森購物業務人員之名義，致電林宏元，向其佯稱：因伊等電腦遭駭客侵入，導致信用卡多2 筆交易紀錄，需於今晚12時許前有匯入匯出之交易紀錄，才可以把那2 筆交易紀錄鎖住云云，致林宏元陷於錯誤，而於同日晚間6 時53分許，匯款2 萬9,985 元至劉資英前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並旋遭提領一空；（六）109 年1 月1 日下午5 時54分許，佯為購物網站人員之名義，致電戴嘉俞，向其佯稱：之前網路所購買之濕紙巾，多團購10幾筆，需核對身分然後進行設定云云，致戴嘉俞陷於錯誤，而於同日晚間7 時16分許，轉帳6 萬4989元至劉資英前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並旋遭提領一空。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范姜瑩、蕭育儒、胡若婕、郭怡君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林宏元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固定有明文，惟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明異議，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原則，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有證據能力。經查，本案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含言詞及書面陳述），檢察官及被告賴書軒、劉資英於本院審理中調查證據時，就上開事證之證據能力，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第二審卷第88至89頁），本院審認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應無違法取證或不當情事，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二、至其餘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所有證據資料（含書證、物證等），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並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式或經偽造、變造等情事，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檢察官、被告賴書軒、劉資英對於證據能力均未爭執，故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書軒、劉資英於警詢、偵查、原審準備程序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偵12115號卷第23至31、33至43、147至149頁、偵26762號卷第35至43、310至311頁、偵15552號卷第29至37、161至162頁、偵12114號卷第135至137頁、偵11956號卷第23至26頁、偵10907號卷第33至36頁、本院第一審卷第166至168、287至289頁、本院第二審卷第83至101頁），核與告訴人蕭育儒、林宏元、范姜瑩、胡若婕、郭怡君、被害人戴嘉俞於警詢所為

指訴情節大致相符（偵12114號卷第45至47頁、偵12115號卷第45至48頁、偵15552號卷第57至61頁、偵26762號卷第55至61、73至77、310至311頁、偵10907號卷第43至44頁、偵11956號卷第39至41頁），並有【告訴人范姜瑩遭詐騙相關資料】臺幣轉帳明細擷圖、通話紀錄擷圖、基隆市政府警察局中華路分駐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基隆市政府警察局中華路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政府警察局中華路分駐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賴書軒包裹寄件資料、賴書軒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個資檢視、賴書軒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各1份、【告訴人蕭育儒遭詐騙相關資料】中國信託銀行、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蕭育儒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通聯紀錄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劉資英提供之簡訊、LINE對話紀錄、寄件資料翻拍照片、劉資英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個資檢視、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09年2月11日中業執字第1090002744號函檢附之賴書軒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告訴人胡若婕遭詐騙相關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帳戶存款交易明細查詢各1份、【被害人戴嘉俞遭詐騙相關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和順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幣活存轉帳明細各1份、【告訴人林宏元遭詐騙相關資料】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和美分局伸港分駐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和美分局伸港分駐所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和美分局伸港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和美分局伸港分駐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09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90036087號函檢附之劉資英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告訴人郭怡君遭詐騙相關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石牌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石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中國信託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石牌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石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9年2月10日台新作文字第10902244號函檢附之胡若婕帳號00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09年2月19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90016359號函檢附之范姜瑩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偵12114號卷第49至51、53至55、57、59、63至65、69、71至75、103、105至107頁、偵12115號卷第49至60、67至105、107、109至115、151至191頁、偵15552號卷第63至89頁、偵10907號卷第55至63頁、偵11956號卷第43至55、83至95頁、偵26762號卷第79至111、229至234、247至253頁）在卷可證，是告訴人林宏元、范姜瑩、蕭育儒、胡若婕、郭怡君及被害人戴嘉俞因遭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成年人詐騙，而匯款至被告賴書軒上開台中商銀及郵局帳戶內、被告劉資英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等情，均可認定。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賴書軒、劉資英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賴書軒、劉資英分別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意思，將上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雖使該成員得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告訴人林宏元、范姜瑩、蕭育儒、胡若婕、郭怡君及被害人戴嘉俞施以詐術，致使其等分別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賴書軒、劉資英所提供之上開帳戶內，用以遂行詐欺取財與洗錢犯罪使用，然被告賴書軒、劉資英並未參與實施詐術或洗錢之行為，亦無證據證明被告賴書軒、劉資英參與實施詐欺取財或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賴書軒、劉資英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故核被告賴書軒、劉資英上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二）被告賴書軒、劉資英以單一交付帳戶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為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侵害告訴人林宏元、范姜瑩、蕭育儒、胡若婕、郭怡君及被害人戴嘉俞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公訴意旨雖僅就被告賴書軒、劉資英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犯行部分提起公訴，惟被告賴書軒、劉資英上揭涉犯幫助洗錢犯行部分，與前揭起訴並經本院判決有罪之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前述），而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四）被告賴書軒、劉資英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而未實際參與詐欺及洗錢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輕之。又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定有明文。被告賴書軒、劉資英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輕之。

（五）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 年度偵字第10907 號、第11956 號、第26762 號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而經本院認定之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六）原審以被告賴書軒、劉資英犯行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原判決未及審酌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而就被告賴書軒、劉資英犯行是否構成幫助洗錢罪，漏未審認，尚有違誤，是本院認檢察官上訴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並自為判決。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賴書軒、劉資英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但其提供帳戶供不法犯罪集團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更造成告訴人林宏元、范姜瑩、蕭育儒、胡若婕、郭怡君及被害人戴嘉俞求償上之困難，行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賴書軒、劉資英本案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可非難性較小，且犯後均已坦承犯行，被告劉資英並與告訴人蕭育儒、被害人戴嘉俞成立調解、被告賴書軒則與告訴人范姜瑩、蕭育儒、胡若婕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賴書軒於原審準備程序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業，月收入2 萬餘元，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本院第一審卷第168 頁），被告劉資英於原審準備程序及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科技業，月收入2 萬4,000 餘元，無未成年子女需扶養，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本院第一審卷第168 頁、本院第二審卷第101 頁），併酌以被告賴書軒、劉資英各別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

折算標準。

三、末查，被告劉資英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業如前述，且被告劉資英於本院訊問時尚知坦承犯行，並業與告訴人蕭育儒、被害人戴嘉俞成立調解，告訴人蕭育儒、被害人戴嘉俞均表示願給予被告劉資英自新機會、告訴人林宏元則表示不願意接受調解，有調解結果報告書、本院調解程序筆錄、郵局無摺存款單、告訴人蕭育儒、林宏元、被害人戴嘉俞之本院刑事被害人（告訴人）意見表等在卷可憑（本院第一審卷第141、145、157、207至208、231、239、279頁），被告劉資英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並已坦承犯行，而與告訴人蕭育儒、被害人戴嘉俞成立調解，應知所悔悟，信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之教訓後，當已足資促使其有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本院為督促被告劉資英確實履行對告訴人蕭育儒、被害人戴嘉俞之損害賠償，並為使被告劉資英日後得以知曉尊重法治之觀念，參酌本院109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175號調解程序筆錄內容，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劉資英應於緩刑期間向告訴人蕭育儒、被害人戴嘉俞依調解結果履行賠償責任，並於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在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並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以期符合緩刑目的。又此乃緩刑宣告附帶之負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被告劉資英爾後如有違反此項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時，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被告劉資英緩刑宣告，併此指明。

四、沒收部分：

（一）被告賴書軒、劉資英固有將上開帳戶提供本案詐欺集團成

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2人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2人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二）就被告賴書軒、劉資英上開台中商銀帳戶、郵局帳戶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提款卡，雖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上開物品單獨存在尚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且該帳戶業經列為警示帳戶（偵12115號卷第57頁、偵10907號卷第57頁、偵11956號卷第55頁、偵12115號卷第60頁、偵26762號卷第107、171、209頁），再遭被告賴書軒、劉資英或詐騙集團成員持以利用之可能性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耗費司法資源，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亦認無諭知沒收、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惟被告賴書軒、劉資英非實際上提領、取得贓款之人，非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顏偉哲提起公訴，檢察官顏偉哲、鄭珮琪移送併辦，檢察官白惠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玉聰

法　官　林芳如

法　官　林怡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黃泰能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 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